

##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 排查整治涉磷企业环境问题的通知

各州、市环境保护局：

2018年10月22日，中央媒体报道了我省昆明的安宁市和晋宁区、楚雄的禄丰县和武定县等地，存在着多家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涉磷企业仍然在违法生产，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无法估量，引发社会的高度关注。对此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立即安排布署，组织排查辖区内的涉磷企业，严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，依法依规迅即开展整治关停工作。现就有关通知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。**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工作责任，立即组织全面排查辖区内的涉磷企业，坚持排查不留死角，全面覆盖，做到底数清，情况明。对存在问题的涉磷企业，要查清查实，并严格登记造册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逐级汇总上报。

**二、制定方案，限期整治。**各地应将发现的环境问题，报请当地人民政府，制定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整治内容，落实责任部门，倒排工期，建立销号制度，限期完成整治，并加大督促检查，确保按期按质完成。

**三、严厉打击，严肃追责。**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各地要

综合运用查封扣押、按日连续处罚、限产停产、行政拘留等措施，严格追究违法者行政责任；对涉嫌环境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；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涉磷企业，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，依法予以淘汰关闭。

**四、公开信息，正面引导。**各地要加大宣传，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核实公众反映的涉及涉磷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，并将查处情况及后续整治工作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省环境保护厅将适时组织现场抽查督察，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各地请于2018年10月25日前将排查基本情况报我厅，11月20日前将排查台帐和整治工作方案报送我厅。

附件：云南省涉磷企业环境问题排查基本情况统计表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 
2018年10月24日

附件

## 云南省涉磷企业环境问题排查基本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所属 州市	企业 名称	地址	是否符合 产业政策	是否在生 产	环保手续 办理情况	环境监督日常检查情况		备注
						发现环境问题的个数、 问题名称（环境问题包 括：一般环境问题和违 法环境问题）	环境问题处理 情况	

填报人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